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87號

原告 莊介有

被告 李志強（香港居民，英文名：LEE CHI KEUNG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,9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49,9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24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杜老爺」、「MARK」等人所屬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提領詐騙款項之車手，約定可獲取每2日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報酬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5月12日佯稱原告之網路賣場有問題，須透過網路銀行開通金流服務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因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分別於112年5月12日18時17分許、18時40分許、19時25分許、19時27分許、19時41分許匯款29,985元、29,985元、49,985元、19,985元、20,000元至王瓊文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

01 0000號帳戶。嗣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被告提領得手後，將領
02 得款項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藉此製造金流斷點，
03 掩飾、隱匿上述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爰依侵權行為
04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
05 9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6 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被告因上開不法行為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
09 3年度審訴字第677號刑事判決認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
10 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
11 可稽（本院卷第11-2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12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3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4 真正。從而，原告因被告共同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受有損
15 失，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4
16 9,9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（本院1
17 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03號卷第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8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
19 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，
21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
22 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
23 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
24 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
25 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8 法 官 蔡玉雪

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黃馨慧